

临环审字〔2021〕002号

关于淄博向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00吨/年浸渍纸生产设备升级及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向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向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00吨/年浸渍纸生产设备升级及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以东，淄博向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淘汰原有老旧浸渍纸生产设备2台，更新为新式节能、环保型浸渍纸生产设备2台，配套购置胶体磨、搅拌罐等国产设备。项目技改后生产能力不变，仍为7200吨/年浸渍纸。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化

粪池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及道路喷洒。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尿素甲醛树脂胶反应釜产生的废气、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反应釜产生的废气、1#5#6#生产线一次烘干工序及二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甲醛溶液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密闭收集系统进入到“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2#3#4#生产线一次烘干工序及二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密闭收集系统进入到“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有组织甲醛、甲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废气有机物特征污染物及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要求。锅炉及烘干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

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01月13日